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211號

聲 請 人 新台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新猷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甯皓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之姓名「寧皓筠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三、補正本票原本一張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